

NEWSLETTER

2018.04

资讯 | 季刊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封面 | 泛华伟业办公大楼内景

目录



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代理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作品著作权登记、计算机软件登记、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专利技术许可和转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注册、知识产权行政查处和侵权诉讼、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和管理以及专利/商标检索、监视和翻译。

03 行业 | 洞察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重组
- 中国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于2018年3月2日开始改版
- 2017年中国专利申请、授权及PCT国际申请数据统计
- 2018年4月6日起英国专利申请官费调整
- 中国及欧洲发明专利可在柬埔寨获得保护
- 商标局发布《关于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审查周期的公告》
- 当前知识产权审判中需要注意的若干法律问题

09 服务 | 方案

- 浅议讲义教材的著作权保护
- 美国专利申请简介

20 策略 | 趋势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PCT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及代理机构的要求
- 如何区分“商标变更”与“商标转让”

21 企业 | 讯息

- 泛华伟业成立专利检索部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重组

根据3月22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重新组建。原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责、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原产地理标志管理职责进行整合，由新组建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信息来源：新华社

中国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于2018年3月2日开始改版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2月22日发布关于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的构成有关事宜的公告（第257号）称，将进一步优化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的构成，不再附具专利单行本。根据该公告，对于授权公告日在2018年3月2日之后（含当日）至2018年4月24日（不含当日）的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包含证书首页和专利单行本扉页。对于授权公告日在2018年4月24日之后（含当日）的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授权公告日之后颁发新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新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将取消专利单行本，并增加授权公告号、专利权人地址信息。旧版、新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已出具的旧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除另有规定外，不再更换为新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自授权公告日起，专利权人、社会公众可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网址<http://epub.sipo.gov.cn>) 查询和获取相应的专利单行本。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2017年中国专利申请、授权及PCT国际申请数据统计

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2017年全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共3697845件，同比增长6.7%。其中，受理发明专利申请1381594件，实用新型申请1687593件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628658件，同比增长3.2%、14.3%和-3.3%。

此外，2017年全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中，来自中国申请人的申请达1245709件，同比增长3.4%，占总量的90.2%；来自外国申请人的申请达135885件，同比增长1.8%，占总量的9.8%。

2017年全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共授权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1836434件，同比增长4.7%。其中，分别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420144件、973294件和442996件，同比增长3.9%、7.7%和-0.7%；在授权发明专利中，中国申请人的发明专利326970件，同比增长8.2%，占授权总量的77.8%；外国申请人的发明专利93174件，同比增长-8.7%，占授权总量的22.2%。

2017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到50674件PCT国际申请，同比增长12.6%。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4月6日起英国专利申请官费调整

2018年1月，英国政府颁布了专利申请官费新标准，新的官方收费将从2018年4月6日起生效。首先，英国知识产权局提高了现

有官费（如：申请费、检索费，审查费及维持费），具体来说，申请费提高至60英镑，如在提交申请时没有同时支付申请费则加收25%的附加费；检索费提高至150英镑；实审费提高至100英镑；对已经授权的英国专利，第12年至第20年的维持费每年增加10英镑。其次，英国知识产权局还引入了新的费用，如：权利要求附加费及说明书附加费。权利要求附加费将作为检索费的一部分一并收取，说明书附加费将作为审查费的一部分一并收取。如果在审查过程中权利要求项数或说明书页数有所增加并超出正常收费范围，在授权阶段则需要补交额外的官费。如果此类费用未能在官方到期日之前支付，申请可能被英国知识产权局视为“撤回”。权利要求超过25项的，每项收取20英镑；说明书页数超过35页的，每页收取10英镑。从申请人的角度来看，这次英国知识产权局费用调整中新增的权利要求附加费和说明书附加费是最受关注的。

信息来源：英国知识产权局网站

中国及欧洲发明专利可在柬埔寨获得保护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与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于2017年9月签署了关于知识产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确认中国有效发明专利可在柬埔寨登记生效，并确认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维持有效，且申请日在2003年1月22日之后的中国发明专利都具备在柬埔寨生效的资格。有效发明专利在提交生效申请时，需提交登记申请表格、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说明书和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专利文件英文和高棉语翻译等材料，经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审查合格后

即可在柬埔寨获得专利保护，并享有与相应中国专利同样的申请日和保护时限。

2017年11月24日，欧洲专利局与柬埔寨工业和手工业部共同签署的关于欧洲发明专利在柬埔寨获得保护的协议通过柬埔寨法律批准。自2018年3月1日，除制药产品外的欧洲发明专利可依申请人的请求在柬埔寨获得保护，柬埔寨成为首个承认欧洲专利效力的亚洲国家。

信息来源：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网站

商标局发布《关于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审查周期的公告》

2018年2月7日，工商总局商标局发布进一步简化申请材料、优化相关工作流程、缩短变更、续展审查周期的公告。公告全文如下：

一、即日起，申请人以颜色组合或者着色图样申请商标注册的，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时可不提交商标图样黑白稿，如审查后续需要时，商标局将通知申请人另行补充提交。

二、即日起，提交纸件申请的申请人在同时办理名下多件商标的变更申请时，在原规定只需提供一份变更证明文件的基础上，有关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书也只需提供一份。申请人在办理时应在变更申请书注明上述申请文件所在的具体申请件，委托书载明的委托权限应包含申请人本次办理变更申请的全部商标。申请人在同时办理多件商标的注册申请、转让、续展、注销、许可备案、更正及补发注册证等其他申请事宜时，可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三、即日起，申请人办理名下多件马德里

里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业务时，可通过提交一份变更申请办理；申请人办理名下多件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转让业务时，如转让给同一受让人，可通过提交一份转让申请办理。

四、自2018年2月9日起，现有商标变更申请的初审和审查环节合并，4月1日起，将现有商标续展申请的初审和审查环节合并。合并后，取消初审环节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和受理通知书流程，以大幅提高审查效率。

五、自2018年2月14日起，提交网上申请的申请人在办理名下多件商标的变更申请时，网上申请系统将已填写的申请信息及已上传的文件自动带入下一件申请，减少重复填写和上传，提高网上申请的效率和便捷程度。

六、自2018年4月1日起，商标局将在收到商标变更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对变更申请的首次审查；6月1日起，在一个月内完成对续展申请的首次审查。

信息来源：商标局网站

当前知识产权审判中需要注意的若干法律问题

(接2017年12月刊)

2017年4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针对知识产权审判实践中存在的一些共性问题，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具体的处理意见。

(四) 附图公开内容的确定问题

“附图”被称为工程师的“语言”，其作用在于用图形补充说明书文字部分的描述，使人能够直观地、形象化地理解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每个技术特征和整体技术方案。根

据《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只有能够从附图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的技术特征才属于公开的内容，由附图中推测的内容，或者无文字说明、仅仅是从附图中测量得出的尺寸及其关系，不应当作公开的内容。目前，在专利行政案件中对于附图所公开内容的确定主要涉及两种情形：一是以带附图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作为对比文件无效涉案专利的。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直接、毫无疑义地从附图中确定的内容，可作为对比文件公开的内容，但是对于缺少文字说明的附图，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够直接、毫无疑义地确定的技术特征不宜作为对比文件公开的技术特征。二是以发明或实用新型的附图作为在先设计与涉案外观设计进行比对的。该附图即为在先外观设计的全部内容。说明书中的文字部分可以用于对附图进行解释，但仅能对该附图视觉上能观察到的部分进行说明。换言之，如果视觉上难以观察到的，不应用说明书文字来进行补充说明。应当强调的是，在发明、实用新型案件中，涉及附图所公开内容的，对附图的判断应以本领域技术人员为判断主体，在外观设计案中，涉及附图所公开内容的，对附图的判断应以一般消费者为判断主体。

(五) 外观设计审查中应注意的问题

2016年外观设计行政案件总量不大，但有两个问题值得关注：一是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的依据。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中的图片或者照片有错误的，如因排版印刷

失误导致公告的图片或者照片错误的，应当依法及时纠正并以纠正后的图片或者照片为确定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依据。如果当事人对公告的图片或者照片有异议的，法院应该及时调取档案，查明事实。二是“设计空间”的举证问题。最高法院在《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已正式引入了设计空间的概念。应该说，设计空间的引入对外观设计行政案件的判定有着更为重要的作用，最高法院上述司法解释关于设计空间的规定在专利行政案件审理中也同样适用。但在审判实践中要注意，由于认定设计空间大小的主观性较强，一定要通过举证责任分配的方式让当事人就该问题充分举证，判决书中也要体现或公开法官形成设计空间大小的心证过程。此外，在外观设计侵权赔偿计算过程中，应当贯彻最高法院“比例协调”的司法政策，根据涉案外观设计在产品利润中所占比重进行核算，不应将所有利润均作为赔偿额。

（六）权利要求数值范围能否得到支持的问题

对于专利权人在说明书中记载的较窄数值范围的基础上概括出的含有较宽数值范围的权利要求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权利要求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的规定，采用一刀切的方式简单地认为符合或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都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需要综合考虑如下因素进行判断：1. 本领域技术人员知识、能力及本领域的技术发展状况；2. 说明书中记载的技术问题、解决方案及由此给出的技术教导；3. 说明书是否对数值范围进行具体的解释或者说明；4. 权利要求中数值范围整体是否均能解决技术问题并达到预期的效果；5. 数值范围的选取

是否属于发明相对背景技术的改进。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综合以上因素，能够确认该较宽的数值范围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中得到或概括得出的，且该较宽的数值范围整体上能够解决说明书中记载的技术问题并达到预期的效果，则可以认为该较宽的数值范围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反之，要严格把握。

（七）关于专利无效请求人的资格是否应当受到限制的问题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而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可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专利审查指南》明确将请求人限制为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实践中有观点认为既然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均未对无效请求人的资格进行限制，《专利审查指南》的上述规定与上位法相冲突，不应予以适用。那么，依据在先权利请求宣告外观设计无效的请求人资格是否应当进行限制？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无效请求人的主体资格应仅限于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这是因为，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中的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是民法上的私权，一般与公共利益无关。基于私权的本质属性，是否主张侵权救济是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他人无权代为主张。在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与在先合法权利的客体发生重叠的情形下，如果权利人不提出主张，就不存在权利冲突的问题。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针对专利权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可能会与权利人的意志不符。同时，任何人只要能证明其是在

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均可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请求宣告外观专利无效，这与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并不冲突。此外，商标法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注册商标侵害他人在先权利的，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这也是同样的规定。

(八) 关于《专利审查指南》修改实施之后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2017年4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正式实施，此次修订是继2014年《专利审查指南》修订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再次就多方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的。尽管《专利审查指南》属于部门规章，是审理专利行政案件参照遵循的法律依据，但是，不能否认《专利审查指南》在专利行政案件审理中的重要意义。在案件审理中，需要注意几个问题：

1. 要注意《专利审查指南》的法律适用问题。法律适用是法官的基本功。在专利行政案件中，法官应当主动审查被诉决定的法律适用问题，包括《专利审查指南》的适用版本问题。去年工作部署会上，我曾经强调过这个问题，这里不再重复。由于此次修订在几个方面的规定均较旧版审查指南趋于宽松，因此，在《专利审查指南》的法律适用上，除了遵循《立法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的“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还应当坚持该条所规定的“有利追溯”的原则，这两个原则归纳起来，就是我们所熟知的“从旧兼从轻”原则。此次《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较旧版较为宽松的内容主要涉及：对商业模式创新中的技术方案、对涉及计算机程序发明、申请日之后补交的实验数据、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文件的修改方式等系列问题。因此，在今

后专利行政案件的审理中，虽然被诉决定作出时间在今年4月1日之前，但要注意上述可以“有利追溯”的内容。按照新修订的审查指南，专利申请或专利权可以被授权或维持有效的，应当适用新的审查指南。

2. 技术方案修改是否超范围的问题。此次修订放宽了无效程序中专利权人的修改方式，删除了“权利要求的合并”，增加了“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和“明显错误的修正”两种方式，并进一步规定：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是指在权利要求中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一个或者多个技术特征，以缩小保护范围。应当指出，《专利审查指南》关于无效程序的修改方式的放宽顺应了产业界的需要，也符合中国的国情。

涉及修改超范围的案件这几年相对以往有大幅下降的趋势，这与法院纠正专利复审委员会过于严格的做法以及专利文件撰写质量的提高有很大关系。在司法实践中认定修改超范围要区分申请驳回复审和无效案件的差异。在实审和复审阶段允许修改的尺度相对宽些；在无效阶段，在不损害权利要求的公示性要求的情况下，修改的尺度要严格一些。根据“江苏先声案”的意见，如果专利权人的修改限缩了权利要求的范围，并且在说明书中有明确的记载，一般不应认为违反了2001年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该案所确立的原则在今天也还是具有积极意义的。我们认为，虽然《专利审查指南》关于无效程序中修改的尺度放宽了，但通过列举方式毕竟只能将罗列一些常见的修改方式，不能涵盖其他情形。当无效请求人的修改方式不属于《专利审查指南》所列举的四种方式时，还应当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上述规定进行判断。例如，如果权利要求中补入原说

说明书中记载的一个完整技术方案中的一个或多个技术特征，且得到说明书的支持的，应当认定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上述规定。总之，《专利审查指南》的上述列举性规定是对专利法实施细则上述规定的细化，在个案审理判断时还要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上述规定。

3.关于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于申请日后补充提交的实验数据是否可以采纳的问题。本次修订在《专利审查指南》关于化学领域审查章节删除了“申请日之后补交的实验数据不予考虑”的内容，接受并审查申请日之后补交的实验数据，同时对采信补充实验数据的条件为“补交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技术效果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的”。上述规定改变了以往保守僵硬的做法，较好地平衡了先申请原则与保护专利权人利益两者之间的关系。

根据上述规定，应当明确如下几点：第一、补充提交的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技术效果在原专利申请文件中有明确的记载，并且其证明的事实不能超过原始申请文件公开的范围，不能用于证明新的技术事实；第二、无论权利人提交补充实验数据是用于克服说明书未充分公开，还是用于证明本专利具备创造性，该补充证据的采信标准是一致的；第三、补充实验数据的内容虽然规定在《专利审查指南》关于化学领域审查章节，也适用于其他技术领域；第四、该实验数据应当是采用专利申请日前的实验条件、设备和实验手段所获得的。

4.在没有充分且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在裁判文书中不宜对《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进行否定性评论。《专利审查指南》是国家

知识产权局制定的部门规章，制定依据系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是包括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内的国务院专利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依据和标准，当事人在专利申请及无效等与专利管理、行政裁决相关事务中必须遵照执行。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规章。因此，《专利审查指南》只要未违反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法院就应当参照适用。要理性尊重行政权和司法权的界限，除非当事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就被诉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还就《专利审查指南》中的抽象行政行为一并提起审查主张，否则，不宜对《专利审查指南》的具体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否定性评价。如果《专利审查指南》相关规定确实存在与上位法相冲突，且行政相对人的行为未违反上位法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在判决中直接指出行政相对人的行为未违反上位法的规定，据此撤销被诉决定即可。例如，在“江苏先声案”中，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程序中专利权人的修改不属于《专利审查指南》中所记载的无效宣告程序中允许的修改方式，二审法院直接认定专利权人对专利权利要求的修改未违反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从而避免针对《专利审查指南》的上述规定进行评述。（待续）

信息来源：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浅议讲义教材的著作权保护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著作权典型案例评析

郭春曦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律师、专利代理人

讲义和教材，是教学行为的载体，属于著作权保护的客体，其中不仅包含了传播给广大莘莘学子的知识和信息，同时也凝聚着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智力成果，以及相关出版业者的辛勤劳动。一本讲义或教材，其中既包括属于作者基于其创作行为本身而获得的权利，也包括出版业者等其他与该作品相关的主体基于其创造性劳动而享有的权利。

教育是培育下一代以及提升国民素质的重要途径，而教材和讲义则是教学行为的重要载体，一方面讲义和教材承载着教育工作者和出版业者的智力成果和创造性劳动，另一方面也同时承担着信息传播的重要使命，这种两面性也正体现了著作权关于思想表达二分法、独创性评价等方面的重要分野和界限。以下为笔者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近期的一个涉及讲义教材案例的分析。

案例：李秀淳等与北京唯实知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李秀淳与尤承业主张其共同享有著作《（科昂希点）强化班讲义微积分》、《（科昂希点）强化班讲义线性代数》、《（科昂希点）VIP精品强化小班讲义（上、下）》、《（科昂希点）冲刺班讲义》（以下简称涉案五本书）的著作权。唯实知新公司在收取学员钱款后，将上述著作分解为作业、答案及PPT等文件通过电子邮件、QQ群下载、淘宝销售等方式销售给学员。上述行为侵犯了李秀淳与尤承业的著作权。而唯实知新公司则主张将涉案75道题的

题目及解题方式使用在《作业》及《作业答案》中，属于为教学目的的合理使用，且均来源于已公开发表的参考书目。

一审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并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简称著作权法）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认定涉案数学题题干及解题方式不具有独创性。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修正)》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二）时事新闻；（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在本案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于涉案数学题题干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一方面，北京知产法院指出“本案数学题题干系对公式的推导和运用，并非公式本身。一审法院直接适用著作权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混淆了公式和运用公式推导演绎出的题目的概念，适用法律有误”，另一方面，“涉案44道数学题题干系考研代表性例题，主要由数学符号、字母、数字构成，形式简短，属于对高等数学公式的基本推导和运用。具体表现为在数学公式的基础上对题干中方程式或代数式的变量系数、常数或结构进行一定程度的变换以考察微积分初学者对相关公式的掌握和运用。虽然涉案数学题题干体现了李秀淳、尤承业一定的智力判断和选择，但是该判断和选择仅是在数学公式基础上的常规变换，缺乏基本的创造高度，不具有独创性。”

关于涉案解题方式，北京知产法院经过

分析同样认为“未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李秀淳、尤承业所主张的具有独创性的解题方式以泰勒公式为基础推导而出，让学生通过记忆泰勒公式特定分支计算结果从而直接替代题目中的函数，将题目中的函数转化为简单幂函数之间的运算，从而解出题目。该解题方式所运用的思路与常规解题思路相比具有一定不同之处。然而，该解题方式所运用的思路属于思想范畴，一旦给予保护将造成对思想的垄断，不利于科学的发展，因此不应受到著作权法保护。而根据该解题思路所对应的涉案解题方式，即该思想的表达，大部分仅仅是数字、字母和数学符号的组合，或文字与数字、字母的结合，如“ $x=0$ 为可去间断点”、“限定 $x < 0$ ”，其受到表达形式本身的限制，系唯一或有限的，因此应被视为思想不能受到著作权保护，而少数单独出现的文字亦多为极为简短的文字，如“夹逼准则”、“洛必达”、“莱布尼兹公式”、“两边全微分”等，多为微积分计算里的通用公式或术语，并不具有独创性。”

从上述法院的分析中不难看出，在评价涉案数学题干和解题方法时，法院看似采用了不同的思路：针对数学题干，法院的分析关键是在独创性上，认为作者虽然做了一定的智力判断和选择，但属于在数学公式基础上的常规变换，缺乏独创性；而针对解题方法则主要采用思想表达二分法进行评价，认为解题思路所对应的解题方式受到表达形式本身的限制，系唯一和有限的，因此应被视为思想而不受著作权法保护。但笔者认为本案中的讲义所涉及的题干和解题方式的问题实际上都是基于一点，即涉案数学题目主要涉及对数学公式的推导和运用，无论是题干还是解答方式都在形式上受到数学语言的极

大限制，可供选择的表达空间十分有限，因此很难认定其独创性。

本案是少有的涉及数学题题干及其解题方式的著作权纠纷案件，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不过需要指出的是，涉案微积分数学题题干“系在数学公式的基础上对其进行的演绎、组合及运用，其表现形式为数字和数学符号的组合，整体较为简短”。这与义务教育中常出现的数学应用题的题干是有所区别的。涉案题干极大地依赖于数学公式及其推演组合，且作为具有代表性的例题，作者对于推演和变换的选择往往属于常规变换的范畴，因此表达方式十分有限而很难认定其独创性。但义务教育中常出现的数学应用题题干，往往需要对应用场景、数学问题提出的背景等内容进行描述，进而使题目与现实生活相结合以更好的引导学生理解相关的数学问题，因此具有较大的选择和表达空间。笔者认为，如果将这类数学题的题干也基于本案的判决而一概认为不具有独创性，从而不构成著作权法上的作品，有失偏颇。

另外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在本案二审中原告不仅主张唯实创新公司侵犯了44道题目、75道题解法说明的单个题目的著作权，同时还提出其侵犯了原告《强化班讲义微积分》、《冲刺班讲义》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但由于该主张未在一审中提出，北京知产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并未对该主张进行实体审理。笔者认为，根据著作权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即使认定涉案题目和解题方式不构成著作权法上的作品，涉案讲义对于题目、答案以及解题方式的选择和编排上如果存在能够体现作者创造性劳动的精心筛选和独特安排，其仍然有可能构成

著作权法上的汇编作品而获得一定程度的保护。不过，要成功主张被告侵犯原告涉案讲义汇编作品的著作权，本案尚有两个关键和难点。其一是需要考量涉案讲义是否确实具备独创性。汇编作品的独创性主要体现在对其内容的选择和编排上，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鸣芳与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丁海东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中就针对两部涉案教材的名称、前言、教育目标、目录、版式及语言风格，以及在结构上分别采取的单元与主题的形式及数目、相同栏目项下的活动采用的文字设计、相同来源插图的布局及形状、色彩等进行了比对，并认定两套教材在体例编排及具体结构上存在明显差异，使两套教材产生了不同的表达效果，从而最终认定被诉侵权教材是一套独立的作品。具体到本案，笔者认为，涉案讲义作为原告教学行为的载体，其在例题选取、编排以及体例设计上必然也有一定程度的筛选和安排，但这种筛选和安排是否能够被认定为作者独特的表达，还需要根据同类讲义的编写惯例、常见编排等因素进行审慎评价。其二是原告能否证明被告存在对原告作品的剽窃行为。如上所述，汇编作品的独创性主要体现在对其内容的选择和编排上，而本案中被告将涉案75道题的题目及解题方式分别使用在《作业》及《作业答案》中，这种分别使用的方式势必在一定程度上与涉案讲义在整体编排和体例上存在一定的区别，有可能影响对该行为是否侵犯汇编作品著作权的判断。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之规定，剽窃他人作品的，属侵权行为。而剽窃，包括以抄袭方式把别人的作品或语句抄来当作自己的。抄袭可能是对他人作品全部内容的抄袭，也可能是对他人作品部分内容的抄袭。在黄天源与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等著作权侵权纠纷上诉案中，广西高院就曾表述这样的观点：“抄袭侵权行为的认定，不在于所抄袭的部分是否可构成一个独立的作品，而在于抄袭的部分是否属于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中的内容”。基于此，如何判断“抄袭的部分”属于“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中的内容”可能成为案件的关键。笔者认为，在汇编作品的独创性主要体现在对其内容的选择和编排上的前提下，如果“抄袭的部分”或者说被诉侵权人对“抄袭的部分”的使用方式仍然能否反映出涉案讲义在对内容的选择和编排上的独特表达方能认定“抄袭的部分”属于“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中的内容”，应当认定侵权成立。

作者简介

郭春曦先生2010年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12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2014年获美国约翰马歇尔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2014年加入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公司商标法律部负责涉及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海关保护、反不正当竞争、制止盗版和假冒、计算机和作品的著作权注册、域名注册和争议解决以及计算机领域的专利申请和咨询等。

美国专利申请简介

樊豆豆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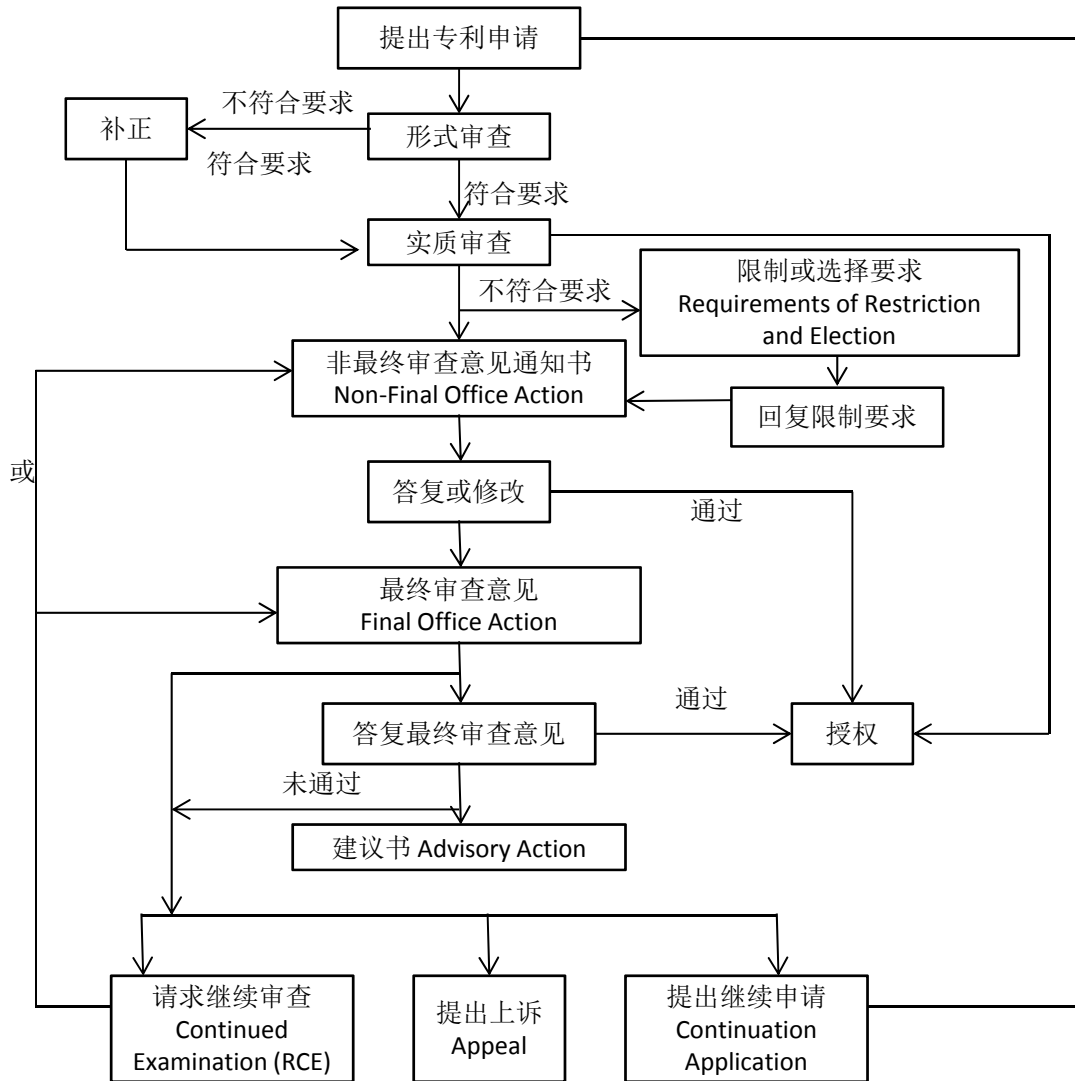
一、美国专利概述

根据《美国专利法》规定，美国专利包括发明专利（Utility Patent）、外观设计专利（Design Patent）和植物专利（Plant Patent），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美国专利法对发明专利的要求是至少必须满足具有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外观设计专利与植物专利除非特别规定，否则与发明专利的要求是一样的。以下主要介绍美国发明专利申请程序。

申请美国发明专利有两种申请途径：通过《巴黎公约》直接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申请和通过PCT途径进入美国国家阶段。从申请到授权一般需要3-5年，但也不排除时间更久的情形。费用大约需要花费10-15万元人民币。通过《巴黎公约》提出美国专利申请，申请人应当在首次专利申请日起12个月内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专利申请，申请人

也可首次直接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专利申请。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发明是在中国境内完成的，申请人在提出美国专利申请前，需要首先申请并通过中国专利局的保密审查。通过PCT途径进入美国国家阶段，则自PCT国际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最早优先权日）起30个月，向美国专利商标局办理PCT国际申请进入美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二、美国发明专利申请程序



美国专利申请程序与我国专利申请程序大致相同，包括：提交申请、形式审查、公布、实质审查、授权或驳回等程序。

（一）提交阶段

1. 提交时间

（1）直接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申请的，可以是首次申请，也可以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但最晚应不迟于在先优先权日起12个月内。

（2）PCT申请进入美国国家阶段的，最晚在国际申请日或最早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美国专利商标局办理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

2. 提交申请的语言：提交美国专利申请的语言为英语，但申请人可以以其他语言提出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补交英语译文。

3. 提交的文件：申请书（申请需提供的信息包括：申请人及发明人的英文名称/姓名、国籍、地址及邮政编码）、说明书、权利要求（至少一项）、摘要和附图（如有）、序列表（如有）、宣誓或声明书、委托书。

4. 临时申请(Provisional Application)和非临时申请(Regular Application)：临时申请是为了方便发明人及时就其发明提出专利申请而建立的制度。其受理条件很简单，只需要提供说明书和附图（如有）即可取得申请日。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申请费并提供发明人姓名即可维持临时申请有效。临时申请自身不能享受其他申请的优先权，它只是在后申请的一个优先权基础。临时申请提出后，其申请人可以在一年内提出一件相应的非临时申请并要求享有临时申请的优先权，也可以在一年内修改申请文件并补交费用而要求该临时申请转为非临时申请。临时申请收费低，在来不及准备正式申请文件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在美国提出一件临时申请以建立一

个优先权。如果一年内未以临时申请为基础提出非临时申请或未将临时申请转为非临时申请，则临时申请将失效。

（二）公布

国家申请一般自申请日（如果要求了优先权，则自优先权日）起18个月后进行公布，PCT申请进入国家阶段一般会在进入后6-8个月左右公布。

（三）信息披露声明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tatement, IDS)

按照《美国专利法》，申请人及实质性参与了申请的人（如专利代理人）都有义务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供其已知的可能对其申请的专利性构成影响的信息。其方式是通过递交信息披露声明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tatement, IDS)。信息披露声明的提交时机不同也会影响费用。在下列所述时间段提交信息披露声明的，不需要缴纳官费：①对于非继续申请的普通申请，在申请日起3个月内提交；②对于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在进入日起3个月内提交；③在第一次实质审查意见发出前提交；④在提出继续申请请求后，第一次审查意见发出前。在上述时间段之后，并且在任何最终审查意见或授权通知发出前的时间段提交信息披露声明的，应缴纳符合美国专利法相关规定的声明，或者缴纳180美元（小实体90美元）的官费。在上述时间段后，且在缴纳授权费同时或之前的时间段提交信息披露声明的，应缴纳符合美国专利法相关规定的声明，并同时缴纳180美元（小实体90美元）的官费。如在收到授权通知书后提交信息披露声明的，则有可能需要提交复审申请，进入复审程序。

（四）实质审查

与中国不同的是，美国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不需要申请人提出请求而是自动进入实质审查程序。在专利申请提交后6个月至2年内会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Non-Final Office Action）。审查意见的答复期限是3个月，最长可延期3个月，按照最终延长的时间缴纳延期费用。如果审查员认为准予授权，则申请人或发明人需缴纳相应的授权费，而后取得专利证书。如果经过修改或答辩，审查员认为仍然不满足授权条件，一般会发出最终审查意见通知书（Final Office Action）。收到该通知书后，申请人可以选择：提交针对最终驳回的答复和/或修改替换页以符合审查员的要求、提出继续申请、提出继续审查请求（Request for Continued Examination, RCE）或提上诉。在收到申请人对最终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后，如果专利申请仍然存在不能授权的问题，审查员一般会发出一份建议书（Advisory Action），申请人可以再次提出继续审查请求或提出上诉。如果专利申请符合授权条件，审查员将会发出授权通知书。

（五）答复最终审查意见通知书的途径及美国特色程序

根据美国专利审查实践，与其他国家的专利审查相比，给予了申请人为得到专利权更多的机会。以下是在审查中为获得授权申请人常利用的程序。

1. 继续审查请求（Request for Continued Examination, RCE）

期限：自最终审查意见发出日起3个月，最长可延期到6个月（后三个月需要缴纳延期费），申请人可以提出继续审查要求并同时可以修改权利要求。利用该程序的优点是申请人在继续审查程序中所加入的权利要求

项数，即使超过20项，也不增多收取官费；费用较继续申请少，提交继续审查请求后可直接进入审查阶段，相对于继续申请可更快进入审查。缺点是需要另外缴纳官费1200美元（小实体600美元）；一旦提出继续审查请求，之后的延迟将无法得到专利期限调整（Patent Term Adjustment）的补偿，所以提交继续审查请求无形中还可能缩短专利授权后保护的期限。在收到最终审查意见通知书后未结案之前，如申请人认为有必要，可多次提出继续审查请求。

2. 上诉（Appeal）

期限：自最终审查意见发出日起3个月，最长可延期到6个月（后三个月需要缴纳延期费）。如果申请人认为答复的理由很充分或者审查员确实犯了错，可以提出上诉前预审（Pre-appeal Brief Conference），再根据审查小组的意见决定是否提上诉，但提出上诉时不能对权利要求做出修改。利用该程序的优点是上诉前预审中的审查小组是由三人所构成（原审查员及新增两个审查），可以更换审查员审查，相较于继续审查请求，原审查员的偏见较容易得到纠正。提出上诉前预审的请求不需要额外的官费，但仍需同时缴纳上诉的官费800美元（小实体400美元）。缺点是不能修改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费用高昂，耗时很长。

3. 继续申请（Continuation Application）

继续申请是根据一件在先申请提出的另一件申请。其不得引入任何新的内容，享受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人可以在一个专利申请审查期间的任何时候提出继续申请。继续申请通常是为了引入新的权利要求。在收到最终审查意见通知书时，如果申请人仍然不服想继续争辩，或者想采用一套新的权利要求继续争取，那么就可以提出继续申请。继续申请是另一个申请，其提出后并不影响母案的进行。继续申请获准时，会获得一

个不同于原申请的申请号，但继续申请的专利保护期从原申请的申请日算起的。可以对继续申请再提出继续申请。

4. 部分继续申请 (Continuation-in-Part Application)

当要对母案进行的修改加入了新的超出原始公开的内容时，可以提出部分继续申请。部分继续申请是一个新的专利申请。其可以在原专利的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提出。其保护期限从母案的申请日算起。

5. 分案申请 (Divisional Application)

在一件专利申请的审查期间，申请人可以提出分案申请。分案申请不得引入任何新的内容，享受母案申请的申请日。分案申请通常是根据审查员的限制要求 (Restriction Requirement) 而从母案中提出分案申请，其权利要求通常限定一个与母案不具备单一性的发明。当一件专利申请已经被放弃或授权，即不可以再对其提出分案申请，但仍然可以对其继续申请或部分继续申请提出分案申请。通常对于一件被驳回的申请，申请人也可以通过提出分案申请继续该申请的审查程序。

6. AFCP2.0 (After Final Consideration Pilot 2.0)

期限：自最终审查意见发文日起2个月，可延期1个月。提出时可以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该程序的优点是为用户提供了一个不提出继续审查请求就可以得到再度修改权利要求以及让审查员考虑修改后权利要求的机会，这个机会可能使得修改后的申请立即被授权。即使申请不能立即被授权，申请人也得到了一次对修改后权利要求考量的机会，为他们确定进一步的答辩策略提供帮助。即使申请人后续仍然需要提出继续审查请求，

审查员也有可能因为已经对此案进行了一些检索而更有可能尽早审查该案。这些机会在AFCP 2.0之前都是不存在的。另外，AFCP 2.0本身是不需要缴纳官方费用的，其申请也不需要很多额外的时间来进行准备。另外，答复期间申请人有机会同审查员进行会晤。参加会晤的审查员通常还是先前的审查员，但是申请人如果有要求的话，可以要求更高级的审查员一并参加会晤。缺点是提交对最终驳回意见的答复时要包括对至少一项独立权利要求的修改，并且该修改不能扩大权利要求的范围。修改不能过于复杂，否则会导致审查员在3小时以内无法完成检索和考虑，审查员将拒绝AFCP 2.0申请，并发出指导意见(Advisory Action)。

(六) 美国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程序

1. 优先审查请求 (Prioritized Examination):

申请人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并额外缴纳优先审查费用4000美元(小实体2000美元)后，可以在优先审查提出之日起12个月得到授权或驳回的审查结果。从时间上来看是非常具有吸引力的，但是每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只接受10000件优先审查请求，且提出时至少需要满足以下要求：(1) 所提出的专利申请应是2011年9月26日或之后作为申请日的发明专利申请，对于在此日期之前提交的专利申请，可以通过提交继续申请、部分继续申请或分案申请等程序提出优先审查请求。(2) 申请需以电子申请方式(EFS-Web)提交。(3) 专利申请中的独立权利要求项数不得超过4项，总数不得超过30项，且不得含有多重引用的从属权利要求。

2. 加速审查请求 (Accelerated Examination):

该请求必须在提交专利申请时提出。按照加速审查程序进行的审查，应该在申请日起12个月内完成审查，即在12个月内得到如下审查结果：（1）发出授权通知书或（2）发出最终审查意见通知书或（3）申请人提交继续审查请求或（4）申请人放弃该申请。需满足的条件：（1）为发明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申请，不包括植物专利申请；（2）申请需以电子方式提交；（3）专利申请中的独立权利要求项数不得超过3项，总数不得超过20项，且不得含有多重引用的从属权利要求；（4）申请人必须声明已做了审查前检索；（5）权利要求需具备单一性；（6）申请人需同意进行会晤，包括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前的会晤，以尽快解决申请中的问题。

加速审查请求虽然速度很快，但难以达到提交要求以及提交的文件可能会对专利本身产生负面的影响是这个程序并没有被广泛使用的一个原因。

3. 专利审查高速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美国专利商标局与其他多个国家的专利局之间签署了协定，其中包括中国，当这些其他局为首次申请局就某件申请的权利要求做出可授权决定时，申请人可以通过专利审查高速路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PPH请求，但至少需要满足以下条件：（1）建立专利审查高速路的国家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后，认为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具备专利性，申请人需要提交该国专利审查机构对该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的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2）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专利申请授权通知书、审查意见通知书或声明其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具备可专利性的证明。（3）申请人提交

PPH的申请中的权利要求需要与在其他成员国被认为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充分一致。提交PPH请求不收取官费，但需要注意提出PPH请求后，申请人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时间只有一个月，并且不能延期。

（七）专利的授权和保护期限

当申请人收到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出的授权通知书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自授权及缴费通知寄出日3个月）内缴纳授权费，以便最终获得专利证书。

美国实行“专利期限调整”政策，对因美国专利商标局审批速度慢而造成延误授权的，给予专利期限补偿，将延误的天数加入专利保护期限。

美国发明专利保护期限一般自申请日起20年。发明专利年费自授权后开始缴纳。第一次截止于授权日起3.5年；第二次截止于授权日起7.5年，第三次截止于授权日起11.5年。上述三个阶段的年费缴纳期限有6个月的宽限期，但是需要缴纳滞纳金。

根据《美国专利法》规定，在美国境内制造、许诺销售或销售专利产品或进口专利产品者，需要在专利产品或包装上标识专利（patent）或其缩写（pat）及其专利号。专利标识也可以通过虚拟标记来满足，即专利所有人可以披露一个无偿向公众公开的互联网地址来满足专利标识的规定，只要公众可以从所披露的互联网地址上查到关于专利的具体信息。若没有做出标识，则专利所有人不得于侵

（八）专利授权后的处理程序

1. 再颁专利：当一件美国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并取得了专利证书，专利权人又发现该专利有重大遗漏、错误，造成专利说明或者图示中的失误或者是权利要求的范围过大或

或过小，但这些又是专利权人非恶意的，那么专利权人可以放弃原专利，重新提出申请。对于扩大保护范围的再颁专利申请，应当自原专利授权日起2年内提出。对于缩小权利范围的再颁请求，因为不会影响到公众利益，可以在原专利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提出。再颁申请被授予专利时，原专利即被视为放弃。

2. 更正证书：如果已授权的专利文件中存在错误，这种错误是由申请人的非善意错误引起的，并且这种错误是小的打印错误或其他文字失误，申请人可以请求美国专利商标局予以更正，并缴纳费用。如果专利文件中的错误是美国专利商标局造成的，申请人或第三方可以提出更正请求，并且不需要缴费。美国专利商标局也可以自己主动做出更正。

3. 放弃程序：申请人收到授权通知书后必须在授权及缴费通知寄出日3个月内缴纳办登费，否则将视为放弃专利申请。除了该种情形，还有一种法定声明放弃程序。即，专利权人在提出侵权诉讼之前发现其授权专利中存在有可能被无效的权利要求时，可以通过声明放弃来消除这些权利要求，从而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九) 专利授权后的再审和重审程序以及通过诉讼程序无效专利权

与中国专利授权后的无效程序不同，美国为挑战专利权的有效性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既可以通过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行政手段，也可以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来挑战专利权的有效性。

1. 单方再审(Ex Parte Reexamination)

单方再审是对专利权存在争议的双方中的一方参与的再审，即只允许专利权人单方参与的审查过程，单方再审的请求人包括专

利权人、第三方以及专利局的任何人并且请求人可以请求保密身份。提供的证据应是在先专利和书面出版物。提出请求的理由是实用性和法定的主题(35U.S.C.101)、新颖性(35U.S.C.102)、非显而易见性(35U.S.C.103)。审查部门为美国专利商标局。结案周期一般2年左右。专利权人也可提供这一程序巩固自身专利，当专利权人找到一个相关的在先专利和书面出版物，可以提起单方再审，如果能够证明专利权有效，则可以在专利权转让或相关诉讼中掌握主动权。

2. 授权后重审(Post-grant Review, PGR)和双方重审(Inter Partes Review, IPR)

授权后重审提出时间应在专利颁发日或再颁日起9个月，双方重审的提出时间则在专利颁发日9个月后或者授权后重审程序中中止后提出，请求人均均为第三方且需要明示所有利害关系人，授权后重审需要提供的证据应是在先销售、在先公开，专利不可实施，专利不具备显而易见性等全部证据，而双方重审需要提供的证据为在先专利和书面出版物，提出授权后重审的理由为《美国专利法》35U.S.C.282(b)(2)或(3)中规定的所有无效理由，而双方重审的提出理由则为新颖性(35U.S.C.102)和非显而易见性(35U.S.C.103)。审查部门均为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结案周期一般1年左右。如果任一方不满决定，可向联邦上诉法院上诉。

3. 诉讼程序

通过诉讼手段无效专利权一般可以：

(1) 提起专利权确认诉讼 (2) 在侵权诉讼中提起专利权无效的反诉 (3) 在侵权诉讼中提起专利权抗辩。

(十) 发明专利申请的官方费用

美国发明专利申请主要官费一览表		单位：美元		
费用名称	大实体	小实体	微实体	
基本申请费----发明专利	300	150	75	
额外费----迟交申请费、检索费、审查费或誓言或声明	160	80	40	
超过3项的独立权利要求(每项)	460	230	115	
超过20项的独立权利要求（每项）	100	50	25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820	410	205	
发明专利申请超页费----超过100页，每50页	400	200	100	
非英文翻译费	140	70	35	
序列表（300MB-800MB）	1000	500	250	
序列表（超过800MB）	10000	5000	2500	
发明专利检索费	660	330	165	
发明专利审查费	760	380	190	
发明专利颁证费	1000	500	250	
植物专利颁证费	800	400	200	
延期不超过第一个月	200	100	50	
延期不超过第二个月	600	300	150	
延期不超过第三个月	1400	700	350	
延期不超过第四个月	2200	1100	550	
延期不超过第五个月	3000	1500	750	
优先审查请求费	4000	2000	1000	
第一次审查通知后实质的发明人更正	600	300	150	
继续审查请求----第一次请求	1200	600	300	
继续审查请求----第二次及以后的请求	1700	850	425	
信息披露声明呈交费	180	90	45	
最终驳回后的呈交费	840	420	210	
更正证书	150	150	150	
上诉	800	400	200	
第3.5年年费	1600	800	400	
第7.5年年费	3600	1800	900	
第11.5年年费	7400	3700	1850	
滞纳金	160	80	40	

1. 对小实体的官费优惠：享受包括申请费在内的多项官费50%的减免。小实体包括小企业（企业人数小于500人）、独立发明人、非营利性机构。满足小实体要求的申请人希望以小实体的身份获得费用减免，申请人只需要提交小实体宣誓书一份即可。

2. 对微实体的官费优惠：受包括申请费在内的多项官费75%的减免。作为一个微实体，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有作为一个小实体的资格；
- （2）之前不得以发明人身份提交超过4个美国非临时专利申请；
- （3）在递交专利申请前一年的总收入不得超过3倍的中等家庭收入；
- （4）不得将专利申请转让给在递交专利申请前一年的总收入超过3倍中等家庭收入的实体。

参考文献：

1. 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外国专利法选择》
2. 《中国申请人在海外获得专利保护的成本和策略》
3. 《海外专利实务手册》
4. 《专利代理事务及流程》

作者简介

樊豆豆女士2014年毕业于山西医科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获英语学士学位。2016年7月加入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从事专利流程管理工作。

1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PCT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及代理机构的要求

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PCT国际申请,应当有至少对一个指定国的、至少一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请人:(1)中国内地的个人或法人,(2)港澳台的个人或法人,或者(3)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个人或法人。

在实际操作中,外国申请人为了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PCT国际申请,有时会安排将至少一位中国发明人指定为对某一国家的申请人,该指定国通常是日后不会进入国家阶段的偏远国家。

申请人仅为港澳台或外国个人/法人的,还应委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PCT国际申请业务。

2 如何区分“商标变更”与“商标转让”

众所周知,商标变更是商标注册人对其名义、地址、代理人或者指定商品等注册事项做出变更的程序,而商标转让是权利人根据自己的意志,将自己享有的注册商标权转让给他人的程序,两者的区别在于商标权的主体是否发生了转移。

但在实践中,注册商标专用权还会因转让以外的其他事由发生移转,这种情形称为“商标移转”。商标移转作为商标转让的特殊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1. 因自然人死亡发生继承;2. 个体工商户注销;3. 企业合并兼并;4. 企业自主清算;5. 企业改制;6. 司法执行。

办理商标移转除了办理商标转让申请所必须的申请书和营业执照外,接受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当事人还应当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

通过以上叙述,希望商标注册人能够清楚商标变更和商标转让的区别,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办理申请手续,少走弯路节省时间,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泛华伟业成立专利检索部

为满足国内外客户各种专利检索和分析的需求，泛华伟业于近期成立了专利检索部，该部门的业务范围包括：专利申请前的现有技术检索、专利申请可专利性检索和分析、专利无效检索与分析、专利侵权分析、专利预警分析、专利布局的检索与分析、专利挖掘分析、技术路线图分析、专题专利检索分析、产业专利分析、竞争对手的专利分析、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自由实施（FTO）专利检索与分析等，为用户提供多维度、专业化的检索、评估与分析等高端服务。专利检索部将使用各种专业数据库独立或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检索人员合作完成检索和分析，并不定期为客户举办各种专利检索的业务培训。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0
层1002-1005

电话：(86 10) 85253778

传真：(86 10) 85253671

邮编：100020

邮箱：mail@panawell.com



编辑：王珍珍 赵晓辉 王岚
徐舒